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32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林家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05,011元及新臺幣164,39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(下同)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二、緣相對人林家甄於109年9月16日向債權人借得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整，並與債權人訂立「信用借款約定書」，利率約定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3.69%機動計付；上開借款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)。三、嗣相對人林家甄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2年5月29日撥付信用

01 貸款20萬元整予相對人林家甄，貸款期間七年，貸款利率為
02 11.93%計算之利息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
03 繳付本息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
04 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
05 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信用
06 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)。三、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
07 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
08 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
09 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
10 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
11 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
12 盡舉證之責。四、詎相對人分別自114年2月16日、114年2月
13 28日起未依約履行迄今，計欠貸款本金205,011元、164,396
14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，聲請人前已於114年4月9日寄
15 發限期催告繳款信函通知繳款，債務人仍置之不理未按期還
16 款，誠屬非是，依契約之約定，相對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，
17 相對人應立即償還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
18 院鑒核，准依督促程序迅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以維護債
19 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借款約定書、個金授信總約
20 定書、線上成立契約、信用借款約定書、放款往來明細、限
21 期催告繳款信函、戶籍謄本

2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26 附表

27 114年度司促字第002432號

28 利息：

2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001	新臺幣 205011 元	林家甄	自民國114 年02月16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3月15日 止	年息5.4%
001	新臺幣 205011 元	林家甄	自民國114 年03月16日 起	至民國114 年12月15日 止	年息6.48%
001	新臺幣 205011 元	林家甄	自民國114 年12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4%
002	新臺幣 164396 元	林家甄	自民國114 年02月28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3月28日 止	年息11.93%
002	新臺幣 164396 元	林家甄	自民國114 年03月29日 起	至民國114 年12月28日 止	年息14.31 6%
002	新臺幣 164396 元	林家甄	自民國114 年12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93%